

2024年皮山县克里阳乡卫生院互联网网络安全事件监测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皮山县克里阳乡卫生院互联网网络安全事件监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皮山县克里阳乡卫生院

受托方(乙方):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新疆分中心

签订时间:2024年1月

签订地点:新疆和田

[2024年皮山县克里阳乡卫生院互联网网络安全事件监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皮山县克里阳乡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阿卜杜穆台力普·阿卜力克木]

项目联系人：[热娜古丽]

联系方式：[17590182894]

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克里阳乡克里阳村07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新疆分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建勋]

项目联系人：[陈霏]

联系方式：[18999058919]

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南湖路151号]

电话：[0903-2037599] 传真：[0903-2037599]

电子邮箱：[chenfei@cert.org.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皮山县克里阳乡卫生院互联网网络安全事件监测服务]项目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监测]的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部分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技术服务的目标：[对皮山县克里阳乡卫生院互联网的网络安全事件进行监测并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1.2技术服务的内容：

对皮山县克里阳乡卫生院互联网网络安全事件进行监测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限期整改，乙方不得将相关事件信息告知其他第三方。网络安全预警类信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告知甲方联系人。

1.3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甲方]。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技术服务地点：[新疆皮山县]。

2.2技术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

2.3技术服务进度：[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对皮山县克里阳乡卫生院在和田地区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网络安全事件进行监测并第一时间提交甲方]。

2.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对皮山县克里阳乡卫生院在新疆和田地区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网络安全事件进行监测，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提出整改建议]。

2.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自然年内完成该服务项目]。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提供技术资料：[监测目标清单，包括IP地址、IP归属单位名称、IP地址用途（上网、某系统服务器等）；网站首页URL、网站名称、网站主办单位名称等]。

3.2提供工作条件：[无]。

3.3其他配合协作事项：[具体工作中另行协商]。

3.4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起10个工作日内，目标清单以纸质、光盘形式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元整]，小写[12000.00]元。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及税费。

4.2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并按[一次性支付]方式向乙方付款,自双方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4.3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应派专人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

4.4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

4.5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电汇]（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克里阳信用社]

行号：[402896400033]

户名：[皮山县克里阳乡卫生院]

账号：[8781040001201100002201]

纳税人识别号：[12653223458186871C]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克里阳乡克里阳村07号]

电话：[17590182894]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

银行地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户名：[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新疆分中心]

账号：[6500 1612 4000 5000 1240]

纳税人识别号：[1210 0000 7422 1509 4A]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南路151号]

电话：[0991--3559993]

第五条 保密

5.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

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和田网络安全通报》]。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8.2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 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九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9.1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9.2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

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热娜古丽]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皮山县]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皮山县]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4.1“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5.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5.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5.3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4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15.5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5.6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皮山县克里阳乡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月[]日

乙方：[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新疆分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月[]日

